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拟实施西区门诊部口腔科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实施西区门诊部口腔科扩建项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拟实施西区门诊部口腔科扩建项目符合公司“大健康”发展战略，有利于雷西公司拓展“医疗健康”事业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潜力，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拟实施口腔科扩建项目的资金为西区门诊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流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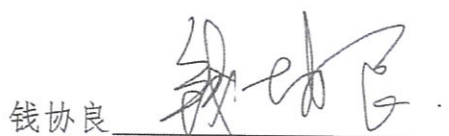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实施西区门诊部口腔科扩建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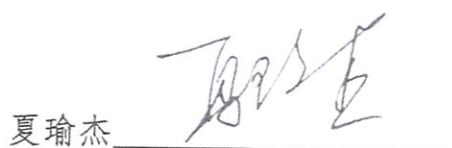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拟实施西区门诊部口腔科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钱协良 

夏瑜杰 

2023年1月18日